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（模擬法庭用）

110年度模偵字第2號

被　　告　王文雄 [redacted]

上列被告因傷害致死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記載如下：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王文雄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清晨6時許，酒後駕駛車牌號碼1234-XY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往成功路方向行駛途中，認為其駕駛之汽車遭同行向由章志彬所騎乘之車牌號碼567-QQQ號普通重型機車擦撞，便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路口附近，以汽車將章志彬之機車阻擋於路旁，想與章志彬理論，章志彬閃躲後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，王文雄立即駕車追趕，在三民路1段與中山東路口斑馬線前，第2次以汽車阻擋章志彬之去路，章志彬再次閃躲並騎車沿三民路1段離去，此時王文雄主觀上雖無致章志彬於死之故意，但客觀上能預見駕駛汽車撞擊他人騎乘之機車，可能造成機車騎士因遭撞擊而受創嚴重導致死亡之結果，卻疏未注意前情，仍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加速駕車追趕章志彬，並於章志彬在三民路1段與成功路之路口前停等紅燈時，以其汽車之右前車頭自後撞擊章志彬之機車左後方，章志彬因遭撞擊而倒地，王文雄隨即駕車離開現場。而章志彬經送醫救治，仍因骨盆骨折、肝臟撕裂致失血性休克，於102年3月27日上午11時8分許死亡。

二、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77條第2項傷害而致人於死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、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董諭

林曉霜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